

《关于对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业务部：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确认，现将所涉及的相关问题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收购事项

2015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 0 元对价收购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标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请说明收购标的的净资产，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回复】

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0 日的董事会和 2015 年 10 月 7 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自首次披露日，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开展任何业务，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其净资产为 0 元，故公司以 0 元对价受让西安点告 100% 股权。

根据证监会令第 103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标准，本次 0 元对价收购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符合所列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收购标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

问题 2、收入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7,440,571.21 元，同比增长 626.12%，实现净利润 23,143,120.76 元，同比增长 10,574.61%，收入增长的原因“2015 年 11 月和 12 月份新增的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影响所致”。2015 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01,730,446.79 元，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79.83%，2015 年公司客户前五名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完全相同，包括客户名称和金额，即 2015 年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全部未能收回，合计金额为 52,731,676.34 元。请结合合同签署的时间、金额及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确认时点、期后回款等情况说明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回复】

1、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18,035,342.11	14.15
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10,026,051.19	7.87
ZHONGYA PTE.LTD	9,870,583.69	7.75
Shein group limited	9,673,211.31	7.59
NEWBORN TOWN INTLETERPRISE.LTD	5,126,488.04	4.02
合 计	52,731,676.34	41.38

2、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18,035,342.11	17.73
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10,026,051.19	9.86
ZHONGYA PTE.LTD	9,870,583.69	9.70
Shein group limited	9,673,211.31	9.51
NEWBORN TOWN INTLETERPRISE.LTD	5,126,488.04	5.04
合计	52,731,676.34	51.84

如上表所述，2015 年公司客户前五名与应收账款前五名完全相同。

1、合同签署的时间、金额、结算和收款方式

公司与以上客户签署的合同从 2015 年 11 月份起生效，移动互联网业务按照效果付费，采用 CPC 或 CPI 费率进行结算，其中，CPC 具体为：以有效点击量为基准结算费用；CPI 具体为：当一名最终用户（即使用移动终端的个人消费者）通过推广平台下载并安装相关推广产品的，视为一次有效安装。公司每月与客户结算，客户将上月数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给公司，双方在五个工作日就结算数据达成一致，客户一般在公司开具发票后 30 天-90 天内付款，客户以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

前五名客户的合同签署时间、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敞口合同	
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敞口合同	
ZHONGYA PTE.LTD	2015 年 11 月	敞口合同	

单位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Shein group limited	2015 年 11 月	敞口合同	
NEWBORN TOWN INTLETERPRISE.LTD	2015 年 11 月	敞口合同	
合计			

2、公司移动互联网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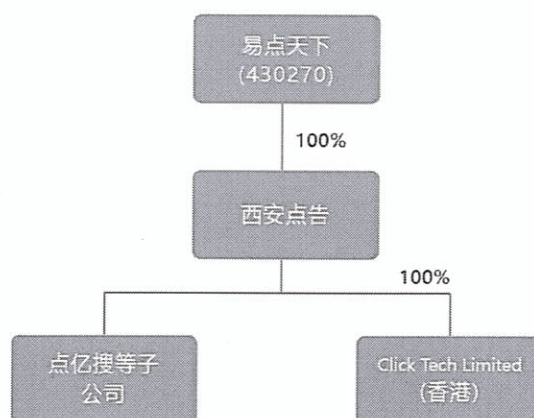
公司在与客户订立合同后，合同约定公司在一定时期内为客户在移动互联网广告推广平台提供广告服务，同时公司内部数据系统记录有效数据。每月业务终了，公司按系统记录数据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公司提供的移动互联网广告服务收入即已实现；次月公司商务人员根据内部数据系统的有效记录与客户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公司财务部根据合同、客户有效对账单、内部数据系统的有效记录以及相关审批流程单开具发票，并根据上月已确认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对账差额，补记或冲减收入及应收账款，此类对账差异金额不大。

3、期后回款情况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回款 76,442,163.87 元。其中，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
猎豹科技有限公司	18,035,342.11	584,192.18
FLYINGBIRD TECHNOLOGY LIMITED	10,026,051.19	3,407,227.18
ZHONGYA PTE.LTD	9,870,583.69	
Shein group limited	9,673,211.31	9,673,211.31
NEWBORN TOWN INTLETERPRISE.LTD	5,126,488.04	
合计	52,731,676.34	13,664,630.67

4、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 Click Tech Limited 整体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所属全资孙公司 Click Tech Limited 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业务，公司的移动互联网营销业务是通过该孙公司完成并结算。在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98,547,882.32 元，占 2015 年末合并应收账款余额 101,730,446.79 元的 96.87%。

经统计，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Click Tech Limited 期后回款 76,442,163.87 元，占其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7.57%。

综上所述，公司基于真实的合同，在为客户提供服务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互联网广告业务的特点，具有合理性。

问题 3、应收账款坏账政策

公司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政策中，移动互联网相关业务政策为：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0，6-12 个月（含 12 个月）0.5%，1-2 年（含 2 年）3%，2-3 年（含 3 年）5%，3 年以上 100%，请结合合同行业情况说明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

【回复】

同行业坏账计提政策

同行业公司							
账 龄	琥珀传播	上海氩氦	金源互动	灵云传媒	腾信股份	汇量科技	公司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3-6 个月（含 6 个月）						2.00%	
6 月-12 月	0.50%	0.50%	5.00%	5.00%	5.00%	5.00%	0.50%
1 年-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0.00%	3.00%
2-3 年	20.00%	20.00%	30.00%	30.00%	20.00%	50.00%	5.00%

3 年以上 (3-4 年)	100.00%	100.00%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4-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略低于同行业，主要原因为：1) 公司的互联网业务为新开展业务，基于对新业务的初步判断；2) 公司主要业务为海外移动互联网业务，市场和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与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3) 互联网业务的客户信用比较好，按合同条款回款情况比较好。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内，故公司对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账龄 6-12 月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确定为 0.5%，与同行业的琥珀传播、上海氩氮相同；基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海外移动互联网业务，市场和客户主要集中在海外，客户信用比较好的实际情况，公司将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 3%、2-3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确定为 5%，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确定为 100%。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坏账计提比率比较合理。

问题 4、其他应收款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王静 7,700,000 元、苏力 5,000,000 元、孙凤正 64,936 元，性质披露为借款。请说明借款人与公司关系、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签订合同支付利息等。

【回复】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王静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7,700,000.00	1 年以内	59.97
苏力	个人借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38.94
孙凤正	个人借款	关联方	64,936.00	1 年以内	0.51
合计			12,764,936.00		99.42

2015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存在应收王静 7,700,000 元、苏力 5,000,000 元、孙凤正 64,936

元，性质披露为借款。请说明借款人与公司关系、形成原因、是否履行相关程序、是否签订合同支付利息等。

王静、苏力，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 其他应收款-王静，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王静持有的 A 公司股权，需要对王静持股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为确保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唯一收购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收购定金的形式支付给王静 7,700,000.00 元，该款项属于非关联方往来款。财务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将该笔定金作为借款。

因为该收购处于意向阶段，未明确相关信息，故上述事项尚未履行相关程序，亦未进行过披露。公司在确定收购信息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非上市公司审批流程。

2) 其他应收款-苏力，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自然人苏力持有的 B 公司股权，需要对苏力持股的公司展开尽职调查，为确保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唯一收购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以收购定金的形式支付给苏力 5,000,000.00 元，该款项属于非关联方往来款。财务在账务处理过程中将该笔定金作为借款。

因为该收购处于意向阶段，未明确相关信息，故上述事项尚未履行相关程序，亦未进行过披露。后经双方多次协商，未就收购事项达成一致，该笔定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全部退还。

3) 孙凤正为公司董事，担任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其向 Click Tech Limited 暂借款 64,936.00 元，系孙凤正根据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暂时借支的往来款，主要用于差旅相关费用，未签订合同支付利息，截至目前，上述款项业已结清。

公司未来将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努力构建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公司运行机制，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问题 5、其他应付款

2015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夏曙光改变成邹小武，但在其他应付款中仍存在应付夏曙光 9,577,109.41 元，请说明款项性质、形成原因。

【回复】公司应付夏曙光 9,577,109.41 元，款项主要系公司经营需要与股东夏曙光之间的往来款、资金拆借款，这部分相关往来款均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以前，主营业务为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在上述期间，夏曙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由于经营资金周转的需要向股东夏曙光拆入流动资金，减轻资金压力。

问题 6、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15 年主营业务变更为移动互联网业务，而公司 2015 年末仍存在 15,041,793.39 元的

存货，请说明存货的类型、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及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是否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回复】

类型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3,374.41		3,763,374.41
在产品	6,806,459.42		6,806,459.42
库存商品	3,909,697.56		3,909,697.56
半成品	562,262.00		562,262.00
合计	15,041,793.39		15,041,793.39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两部分：高空作业平台业务和移动互联网业务。2015 年 10 月 22 日通过收购西安点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了移动互联网业务，但仍保有高空作业平台业务，2015 年期末存货全部为维持高空作业平台业务相关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对期末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依据该类产成品期后发票上的单价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为其可变现净值与期末产成品账面价值的差异测算而来，公司期末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谨慎性原则。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产成品的减值测试

- 1) 从系统里导出产成品明细清单，选取占产成品总体 50% 以上的前十项产成品；
- 2) 获取期后取得的发票上的不含税单价；
- 3) 以发票上的单价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为其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产成品单个成本进行比较，并计算是否有减值迹象。

（2）原材料的减值测试

公司的原材料基本上用于生产，少数部分直接对外销售，对于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如果产成品不存在减值迹象，作为成本最重要组成要素的原材料也无需计提跌价准备；如果产成品存在减值迹象，依据同类产成品的销售发票上的单价，扣除相关费用和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后的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与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相比，成本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按二者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选取占存货总体的 85% 进行抽样，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经测试，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测试结论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应计提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问题 7、发行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 2015 年共融资 141,937,650 元，现金流量表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为 141,937,650 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里未列示发行费用，请说明发行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复】

2015 年，公司与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事务委托合同》，2015 年实际支付费用 50 万元，其中，涉及发行的费用金额为 15 万元；

2015 年，公司实际支付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部费用共计 40 万元，其中，涉及发行的费用金额为 20 万元。

上述涉及发行费用共 35 万元一并确认为当期损益，会计处理为，借记管理费用，贷记银行存款。

